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波密县天麻酒加工厂建设项目产业推广(一标段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波密县天麻酒加工厂建设项目产业推广(一标段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西藏锦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1011.030775万元,资产总额为707.19854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藏锦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25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